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邱美璇

電話：(02)2325-7399#55312

電子信箱：meihuan.chiu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化字第11181005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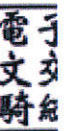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

主旨：硝酸銨作為農業目的用途之使用者，得於購買時出示證明資料採實名登記，販賣業者須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運作量及每月申報，並配合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之不定期查核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業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（下稱本法），於110年8月20日公告硝酸銨為具有危害性之關注化學物質，管制濃度80 w/w %，分級運作量50,000公斤。關注化學物質之運作，依本法第25條規定，應於運作前經主管機關核可，依核可內容運作。
- 二、硝酸銨應用於農業用途，調配作為供給作物種苗生長所需，具類似肥料之營養成分特定用途。運作硝酸銨須取得核可文件，惟考量農業之產業特性，農業目的用途之使用者不在此限，得於購買時出示證明資料採實名登記。
- 三、硝酸銨作為農業目的之使用，其管理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購買實名制：



1、有公司/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者：出示證明文件，營業項目須登記為種苗業、農作物栽培業、特用作物栽培業、食用菌菇類栽培業、花卉栽培業、作物栽培服務業、園藝服務業等或其他主管機關證明文件（如種苗登記證），供販賣業者確認並記錄販賣對象及數量。

2、自然人、小規模農業用戶者：出示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或居留證等核對身分，供販賣業者記錄硝酸銨購買人身分證字號或居留證號及數量。

(二)流向追蹤：

1、販賣硝酸銨仍應申請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，並依本法第26條及「列管關注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」規定，逐日逐筆以網路傳輸方式記錄運作量並每月申報，包括購買人及數量，但運作量無變動者，得免逐日記錄。

2、販賣業者依前述方式辦理者，不受本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。

(三)查核管理：本署每月定期彙整上游業者申報販賣予農業用途之名單，俾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確實掌握其流向，並不定期查核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

副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